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字〔2021〕22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云南省 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115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集中采购的项目

集中采购目录内，第13项“基础软件”、第14项“通用应用软件”、第15项“信息安全软件”、第33项“互联网接入服务”、第39项“云计算服务”所称的“金额20万元及以上”是指同一单位、同一预算项目、同品目下全年累计采购金额达到20万元及以上的，属于集中采购项目。

二、关于部门集中采购的项目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由各主管预算单位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自行确定，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省级各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及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相应栏目中公告。各县、区相关部门按照省级主管部门确定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执行。

三、关于分散采购的项目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之外,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6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范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之外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6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

四、关于各采购人相关工作要求

(一)采购人的政府采购计划申报、审核、备案,委托代理协议发起,采购合同备案等政府采购业务,一律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办理。

(二)涉密政府采购遵照《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三)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执行财政部绿色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

(四)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中央、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要求,对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得设置不合理的限制和隐性壁垒,不得限制民营企业、外地企业参与公平竞争等。

(五)采购单位应从本单位正式在职在编人员中确定 1 至 2 名专办员,专办员应当保持相对固定,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备案信息。

五、关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采购要求

各采购单位要积极落实消费扶贫政策,2021 年起,应当按照《关于开展“扶贫 832 平台”消费扶贫活动的通知》(云工发〔2020〕17号)要求,每年至少通过“扶贫 832 平台”购买一个

节日的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品；有食堂的单位须在“扶贫 832 平台”预留一定比例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六、关于加强采购人主体责任的要求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监督，将内控制度贯穿于政府采购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不断提升政府采购活动组织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政府采购操作流程，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七、《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云南省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5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的通知
2.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有关问题的解读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政办函〔2020〕115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1 年版) 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1 年版)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目代码	备注
货物类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不包括图形工作站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4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	
5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	
6	磁盘阵列	A02010502	
7	网络存储设备	A02010507	NAS 设备入此
8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9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10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1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12	扫描仪	A0201060901	指平板式扫描仪、高速文档扫描仪、书刊扫描仪和胶片扫描仪，不包括档案、工程专用的大幅面扫描仪
13	基础软件	A02010801	指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不包括行业应用软件
14	通用应用软件	A0201080301	指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不包括行业应用软件，包括应用软件包和用户程序
15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指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不包括行业应用软件
16	复印机	A020201	不包括印刷机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目代码	备注
17	投影仪	A020202	
18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9	数字照相机	A0202050101	指数码机，包括单反数码相机、卡片数码相机等
20	LED 显示屏	A020207	包括单基色显示屏、双基色显示屏、全彩色显示屏等
21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等
22	速印机	A02021001	
23	碎纸机	A02021101	
24	乘用车	A020305	指轿车、越野车、商务车、皮卡，包含新能源汽车
25	客车	A020306	指小型客车、大中型客车，包含新能源汽车
26	电梯	A02051228	指载人电梯
27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28	空调机	A0206180203	指除中央空调（包括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等）、多联式空调（指由一台或多台室外机与多台室内机组成的空调机组）以外的空调
29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	指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MCU）、视频会议终端、视频会议系统管理平台、录播服务器、中控系统、会议室音频设备、信号处理设备、会议室视频显示设备、图像采集系统
30	传真通信设备	A02081001	指文件(图文)传真机
31	家具用具	A06	指 A0602(台桌类)、A0603(椅凳类)、A0604（沙发类）、A0605（柜类）
32	复印纸	A090101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目代码	备注
服务类			
33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01	指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3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指乘用车的维修和保养服务，可采取定点方式开展
35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指乘用车的加油服务，可采取定点方式开展
36	印刷服务	C0814019901	指公文用纸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
37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绿化养护等管理及服务，多单位共用物业的物业管理服务除外
38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服务和机动车辆保险服务等，可采取定点方式开展
39	云计算服务	C990101	指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基础设施服务（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IaaS），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注：①表中“采购项目”和“品目代码”栏中所列内容主要参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财库〔2013〕189号）中有关名称和代码。

②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以上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中心）代理采购。未依法独立设置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可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

给上级或其他地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也可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将集中采购项目择优委托给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驻州、市、县、区省级单位的集中采购项目,可委托省级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也可委托当地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各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拒绝代理省级单位委托的集中采购项目。

各地各部门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加快建设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着力推进通用类货物服务电子化采购,探索实施反向竞价、网上直购、在线询价等简易采购程序。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是指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部门或系统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由各主管预算单位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自行确定,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各州、市有关部门按照省级主管部门确定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执行。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60 万元。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项目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100 万元。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之外,各单位采购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单位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政府采购。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货物和服务类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200 万元。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拟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州市级及以上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采购单位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二）工程类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目录及标准的修订

本目录及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修订的，由市人民政府授权省财政厅另行公布。

六、本目录及标准的执行时间

本目录及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待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时再作修改。《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25 号）同时废止。

七、本目录及标准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 2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有关问题的解读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为做好相关执行工作，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目录》出台的依据和背景

（一）依据

《政府采购法》第七条：“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政府采购法》第八条“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财库〔2019〕69 号）。

（二）背景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发布的《云南省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云政办函〔2020〕25 号）执行期已到。

二、《目录》解读

（一）集中采购目录内，第 13 项“基础软件”、第 14 项“通用应用软件”、第 15 项“信息安全软件”、第 33 项“互联网接入服务”、第 39 项“云计算服务”所称的“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是指，同一单位，同一预算项目，同品目下全年累计采购金额达到 20 万元及以上的，属于集中采购项目。

（二）“家具用具”和“印刷服务”仅将备注中所列类别纳入集中采购，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已设置相应品目选项。

（三）2021 年版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只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目录，且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中心）代理采购。

（四）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条和第二十四条、财政部和国务院法制办共同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9〕44 号）、财政部财办库〔2016〕425 号文件等规定，对批量集中采购、电子卖场等提出相关要求。

（五）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由各主管预算单位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自行确定，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各州、市相关部门按照省级主管部门确定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执行。省级各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应及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相应栏目中公告。

（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之外，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6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范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之外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6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

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100 万元。

（七）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单位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形，拟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州市级及以上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参数规格统一、明确的货物设备采购，不允许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服务类项目不允许使用询价方式采购。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需求，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74 号令等有关规定合理选择非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提高采购效率。

（八）达到招标数额标准的工程项目，采购单位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批复》（国函〔2018〕56 号）等文件的要求执行。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60 万元及以上）、工程招标限额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 400 万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200 万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100 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单位采购此类项目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九）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单位不得将同一品目的货物、服务，以化整为零方式，在不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的情况下，自行采购。“同一品目的货物、服务”，可参考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财库〔2013〕189 号）文件。

（十）为保证政策的延续性，今后我省目录不再按年印发，而是在财政部《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发生变化后，再按要求制订我省目录。

云南省财政厅

2021 年 1 月 11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沧边合区管委会。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6日印发
